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8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靜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0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靜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靜龍（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森林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中原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並經聲請人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求為與表列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其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50條規定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一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第二項）」，對於裁判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依上開規定，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受刑人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另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森林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有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所示有期徒刑之罪得易科罰金，與編號2所示有期徒刑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王靜龍親筆簽名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刑雖均已執行完畢，

惟仍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應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併予說明。爰審酌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上，宣告刑總和2年4月以下；罰金新臺幣（下同）250萬5,789元以上，宣告刑總和280萬5,789元以下），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請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91頁）等情，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總額部分易服勞役，如以3千元折算1日，已逾1年之日數，爰依刑法第42條第5項前段規定，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俾使其罪刑相當。

四、末者，數罪併罰中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而結果不得易科罰金，原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準此，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有期徒刑之罪，雖係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惟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5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勇毅

法　官　林彥成

法　官　劉為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